



香港童軍總會  
青少年活動署

電話：2957 6411 / 2957 6417 傳真：3011 3183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66/2015 號

2015 年 5 月 15 日

## 各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開辦指引

### **Course Guideline of Air Activity Badge Training Course** **for all Classes**

為讓各地域對開辦各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之準則有確切了解，本通告現列明各相關訓練班之開辦指引（見附件），上述指引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起生效，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行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



香港童軍總會  
青少年活動署

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開辦指引

- (一) 訓練班名稱： 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 (Basic Air Activity Badge Course)
- (二) 舉辦單位： 各區、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
- (三)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：
1. 地域— 地域總監；或  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／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
／活動與訓練)
  2. 總會— 青少年活動總監；或  
副青少年活動總監
- (四) 訓練班編號： 各地域總監／副地域總監於核准舉辦訓練班後，必須於開班前 1 個月通知本署，並將訓練班通告、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青少年活動署，訓練班編號則由舉辦單位自行編配。
- (五) 學員人數： 不多於 21 人
- (六) 參加資格： 年滿 12 歲或以上之童軍支部成員
- (七) 班領導人資格： 初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
- (八) 訓練班模式：
1. 理論部份：不少於 15 小時之講授。
  2. 實習部份： i.) 完成實習事工。  
ii.) 進行模擬飛行實習不少於 120 分鐘。
  3. 考驗部份：完成指定之考核。
  4. 此課程內各項理論與實習課節，必須包括在同一個訓練班中，不可以分拆形式進行。
- (九) 訓練班內容： 請參閱「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」課程大綱。
- (十) 訓練班證書及成績總表：
1.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訓練班證書，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。
  2. 班領導人須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「訓練班學員成績總表」(PT09p)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。

## 「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」課程大綱

訓練班目的：

1. 培養學員對航空活動的興趣。
2. 增加學員對航空活動的認識。
3. 吸引學員繼續進修中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。

訓練班目標：

完成訓練班後，學員應對以下內容有所認識：

1. 飛行安全及航空概念。
2. 航空知識。
3. 定翼機基本知識。
4. 航機辨認。
5. 模擬飛行。

實習事工：

各學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：

1. 製作一架翼寬不少於 20 厘米並能飛行不少於 5 秒之紙製手搖滑翔機。
2. 在總會／地域認可的飛行模擬器完成以下指定項目（不少於 2 小時）：
  - 2.1 操縱面控制（Effects of controls）
  - 2.2 直線水平飛行（Straight and level flight）
  - 2.3 爬升及下降（Climb and descent）
  - 2.4 水平轉向（Medium level turn）
3. 參與一項主考認可，最少 2 小時與課程有關的航空活動或航空設施參觀，如參觀香港國際機場。（不能與自選項目 4 同時進行）
4. 完成「自選航空活動」（見附件 4）內其中一項事工。

香港童軍總會  
青少年活動署

中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開辦指引

- (一) 訓練班名稱： 中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 (Intermediate Air Activity Badge Course)
- (二) 舉辦單位： 各區、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
- (三)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：
1. 地域— 地域總監；或  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／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
／活動與訓練)
  2. 總會— 青少年活動總監；或  
副青少年活動總監
- (四) 訓練班編號： 各地域總監／副地域總監於核准舉辦訓練班後，必須於開班前 1 個月通知本署，並將訓練班通告、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青少年活動署，訓練班編號則由舉辦單位自行編配。
- (五) 學員人數： 不多於 21 人
- (六) 參加資格：
1. 年滿 12 歲或以上之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  2. 持有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證書或航空章訓練班證書 (舊制)。
- (七) 班領導人資格： 中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
- (八) 訓練班模式：
1. 理論部份：不少於 13 小時之講授。
  2. 實習部份：i.) 完成實習事工。  
ii.) 進行模擬飛行實習不少於 120 分鐘。
  3. 考驗部份：完成指定之考核。
  4. 此課程內各項理論與實習課節，必須包括在同一個訓練班中，不可以分拆形式進行。
- (九) 訓練班內容： 請參閱「中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」課程大綱。
- (十) 訓練班證書及成績總表：
1.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訓練班證書，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。
  2. 班領導人須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「訓練班學員成績總表」(PT09p)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。

## 「中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」課程大綱

訓練班目的：

1. 延續初級航空活動章之訓練。
2. 吸引學員繼續進修高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。

訓練班目標：

完成訓練班後，學員應對以下內容有所認識：

1. 飛行安全及航空概念。
2. 航空知識。
3. 定翼機基本知識。
4. 航機辨認。
5. 模擬飛行。

實習事工：

各學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：

1. 製作一架翼寬不少於 40 厘米及能飛行不少於 10 米的木製滑翔機。
2. 在總會／地域認可的飛行模擬器完成以下指定項目（不少於 2 小時）：
  - 2.1 地面滑行（Taxiing）
  - 2.2 正常起飛（Normal takeoff）
  - 2.3 正常降落（Normal landing）
3. 製作一份報告書或簡報，介紹你最近一次參與由總會／地域認可的航空活動。
4. 完成「自選航空活動」（見附件 4）內其中兩項從未進行過之事工。

香港童軍總會  
青少年活動署

高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開辦指引

- (一) 訓練班名稱： 高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 (Advanced Air Activity Badge Course)
- (二) 舉辦單位： 各區、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
- (三)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： 1. 地域— 地域總監；或  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／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
／活動與訓練)  
2. 總會— 青少年活動總監；或  
副青少年活動總監
- (四) 訓練班編號： 各地域總監／副地域總監於核准舉辦訓練班後，必須於開班前 1 個月通知本署，並將訓練班通告、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青少年活動署，訓練班編號則由舉辦單位自行編配。
- (五) 學員人數： 不多於 21 人
- (六) 參加資格： 1. 年滿 12 歲或以上之童軍支部成員；及  
2. 持有中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證書或高級航空章訓練班證書 (舊制)。
- (七) 班領導人資格： 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
- (八) 訓練班模式： 1. 理論部份：不少於 20 小時之講授。  
2. 實習部份：i.) 完成實習事工，包括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。  
ii.) 進行模擬飛行實習不少於 120 分鐘。  
3. 考驗部份：完成指定之考核。  
4. 此課程內各項理論與實習課節，必須包括在同一個訓練班中，不可以分拆形式進行。
- (九) 訓練班內容： 請參閱「高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」課程大綱。
- (十) 訓練班證書及成績總表： 1.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訓練班證書，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。  
2. 班領導人須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「訓練班學員成績總表」(PT09p)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。

## 「高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」課程大綱

訓練班目的：

1. 延續中級航空活動章之訓練。
2. 掌握更多有關飛行的知識和技術。

訓練班目標：

完成訓練班後，學員應對以下內容有所認識：

1. 航空知識及飛行安全。
2. 導航知識。
3. 通訊知識。
4. 定翼機基本知識。
5. 航機辨認。
6. 模擬飛行。

實習事工：

各學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：

1. 指導兩名童軍成員完成童軍探索獎章內航空活動一欄。
2. 在總會／地域認可的飛行模擬器向主考示範完成一個五邊飛行 (Flight Circuit) (不少於 2 小時)。
3. 完成「自選航空活動」(見附件 4) 內其中兩項從未進行過之事工。

## 童軍支部航空活動章（初級至高級） 自選航空活動

1. 製作風箏一隻，明瞭放風箏的法例和安全守則，認識一般本港放風箏之熱點並參與一次小隊放風箏活動。
2. 製作一架機身長度的不少於二十厘米的塑膠注模飛機模型，須全部完成及適當著色，並向主考介紹該飛機的一般資料。
3. 參與一次地域認可的飛行體驗，並向主考提交一份報告書或簡報。
4. 於本港機場附近範圍紀錄兩小時內抵港或離港的飛機，包括時間、機型、所屬航空公司等。
5. 搜集6款飛機圖片，並向主考介紹它們的型號、歷史、用途、一般資料及辨認方法。
6. 認識一個國家的空軍，並向主考介紹其基本資料，包括其空軍標誌及意義、歷史、使用中的主要飛機型號及編制等。
7. 向主考簡述軍機如何作出攻擊和防禦，並介紹一些機載武器。
8. 操控遙控定翼機或直升機，並向主考示範起飛、降落及基本飛行姿態，並明瞭操控遙控飛機的法例和安全守則。
9. 認識香港天文台的航空氣象服務，並向主考介紹香港國際機場的氣象設備。
10. 認識消防處機場消防隊，並向主考介紹其救援及滅火裝備。
11. 向主考介紹一般民航機使用的無線電通訊系統。
12. 向主考介紹一般民航機使用的導航系統。
13. 向主考介紹一款研發中的飛機，並簡報該機型的基本資料、特色及研發進度。
14. 考取一個與航空活動有關之專科徽章。